

溧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度违停拖车服务采购 合同

甲方：溧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签订地点：溧阳市

乙方：溧阳市洪源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31日

丙方：溧阳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代理机构：溧阳大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经三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承包内容和承包期限

- 1.1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的内容；提供拖车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使用平板拖车或者道路清障车，为其提供对城区有关违停车辆的拖运服务（简称：拖车服务）。
- 1.2 本次合同承包期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共壹年

2. 合同价格

-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46200 (大写：贰佰壹拾肆万陆仟贰佰) 元，乙方提供的拖车 6 辆，折合单价为 (人民币) 980 (大写：玖佰捌拾) 元/天/辆，项目负责人为：周渊。
- 2.2 乙方在承包过程中，不得再向违停车辆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当事人未按交警部门要求及时领取车辆部分除外)。
- 2.3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在提供拖车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各种加班费、误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服装、安全、维修、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拖车费、车辆保管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 甲方责任条款

- 3.1 提供拖车服务质量标准、作业规范。
- 3.2 组织对乙方提供拖车服务的检查。
- 3.3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3.4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4. 乙方责任条款

- 4.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甲方的有关要求提供拖车服务。
- 4.2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
- 4.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工作区域内私自进行拖车作业，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
- 4.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抵押承包合同内容，在作业时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拖车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

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5. 承包职责

- 5.1 乙方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固定服务人员，挂牌上岗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 5.2 乙方必须按甲方制订的服务标准，严格履行承包义务，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况，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 5.3 在承包作业期间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应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双休日及公众假期，无论乙方有任何理由，均不得拖延、停止服务工作。甲方认为应提供方便或提高服务质量时，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 5.4 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服务的要求，乙方必须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 5.5 乙方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作业期间做出不良行为给甲方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 5.6 乙方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根据事件的轻重，将保留扣除乙方的当月合同款 0.1%~5%的权利。
- 5.7 承包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作业区域内的其他有关设施、设备损坏，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5.8 乙方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 5.9 乙方须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乙方的每位员工交纳各种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
- 5.10 在承包期限内，乙方所有人员的劳动纠纷和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作业区域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付款方式

- 6.1 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金额的 5 %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结束以项目结束后为标准），无经济纠纷，一次性退还（不计息），如乙方在签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6.2 合同签定生效后，从乙方开始投入拖车服务起计费。每月结合月度考评情况（由停车管理中队负责考核），支付款项。

7. 违约中止合同及赔偿

- 7.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2）有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及形象；
 - （3）乙方违规另行收取当事人相关费用的；



- (4) 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 7.2 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 7.3 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人民币12000.00元,合同期内出现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3) 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7.1条原因除外),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7.4 其他违约赔偿:
- (1)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日间30分钟、夜间60分钟)内提供服务的,除须继续提供相关服务外,本次服务将不予认可,不再计费,同时,经查实每延迟1次扣除人民币500元整。
- (2) 出动拖车,不按规定配带有关设备的,经查实每次扣除人民币500元整。
- (3) 对交警部门要求拖车指令,存在推诿现象的,经查实每次扣除人民币1000元整。
- (4) 服务意识不强,造成当事人投诉,造成不良或重大影响,倒查属实的,每次扣除人民币1000元整。
- (5) 私自收取违停车辆当事人有关费用的,经查实第一次扣除人民币5000元整,第二次扣除人民币10000元整,发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
8. 破产终止合同
- 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9. 仲裁
- 9.1 三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仲裁机构提交仲裁。
- 9.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 9.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行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0.1 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0.2 合同签订地点:合同执行地。
- 10.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三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 其它

11.1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柒份，三方各执贰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违约及其处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溧阳大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壹份。

11.3 以上协议未尽之处，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